



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地理知識組<縣市複賽>

防疫應變：（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則按既定計畫進行）

- 因應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，本年度競賽採**滾動式調整**，以保障參賽師生安全，並符合競賽公平性與辦理可操作性之原則。
- 若在縣市複賽或全國決賽階段，防疫規定再度升級，而國中小必須「居家學習」，則本競賽將調整為「線上教育體驗活動」，不進行競賽排名。
- 本年度地理知識組<縣市複賽>採「A.線上測驗」與「B.實體測驗」兩種模式，由各縣市自行選擇一種模式進行。凡採行「線上測驗」之縣市，參賽者必須在所屬學校參賽，此一調整實為因應各縣市防疫規定，若造成參賽學校與參賽者不便，尚請諒察。

A. 線上測驗

線上報到：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 08:20-08:40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08:40 ~ 10:00 (**80 分鐘**)；國小組 08:40 ~ 09:40 (**60 分鐘**)

承辦學校與複賽地點：

縣市	承辦學校	複賽地點
新北市	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臺北市	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桃園市	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新竹市	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臺中市	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南投縣	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雲林縣	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臺南市	臺南市立大灣國民小學	參賽者就讀學校

B. 實體測驗

報到時間：110 年 9 月 25 日(六) 10:00-10:20 (進入考場 10:20-10:30)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10:30～12:00 (90 分鐘)；國小組 10:30～11:40 (70 分鐘)

承辦學校與複賽地點：

縣市	承辦學校	複賽地點
宜蘭縣	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	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
基隆市	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	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
新竹縣	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	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
苗栗縣	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	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 1 號
彰化縣	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	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
嘉義縣	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	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
嘉義市	嘉義市立僑平國民中學	嘉義市東區圓福街 86 號
高雄市	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	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
屏東縣	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	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
澎湖縣	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	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
臺東縣	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	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
花蓮縣	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	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
金門縣	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	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 1 號
連江縣	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



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地理知識組<縣市複賽> 測驗規範

A. 線上測驗

一、場地、座位配置：由參賽學校依防疫規定辦理，並安排現場監考老師。

1. 各校所有參賽學生在同一場地應考，線上測驗之確切進行地點、所需設備與監考老師由參賽學校安排。無法在就讀學校於指定時段參加線上測驗者，視為缺考。
2. 參賽學生座位之間應遵照防疫規定，保持一定距離，並避免相互影響。
3. 參賽學校應確保網路之穩定性，測驗期間若學生離線，將視為離開考場，成績將不予評定。惟若屬偶發、暫離現象，則不認定為離開考場。
4. 線上測驗仍須配合防疫措施，進入教室必須配戴口罩（口罩請自備）。

二、作答方式

1. 在「線上報到」時段，每位參賽者進入指定的 Google Meet。連結網址將於賽前 1 日（9 月 23 日中午以前），提供給指導老師，再請轉交學生。
2. 試題將以 Google Form 呈現，「試題連結」將在 Google Meet 提供。
3. 模擬測驗：暫訂在 9/22-23，讓參賽者連線測試測驗環境。

三、監考方式：大會、縣市複賽承辦學校將派員線上監考，參賽學校請派員現場監考。

1. 每位學生使用 1 台電腦（桌上型、筆記型、平板），電腦上應設有鏡頭，並應全程開啟。（麥克風與電腦喇叭應關閉）
2. 該試場應另配置至少 1 台攝影機（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機亦可），由斜後方視角全程拍攝學生，以確實顯示試場無人交談、參賽者無開啟其他網頁等不當行為。
3. 請學校監考老師控制，在「線上報到」時段進入指定的 Google Meet 連結，鏡頭、麥克風與載具的喇叭均請全程開啟。另建議監考老師全程「錄影」，以備不時之需（大會有疑慮須釐清時，才會索取）。
4. 學校監考老師可協助學生開啟「試題連結」，但不得說明或解釋考題。

四、試場規則

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，**於報到後將證件出示於鏡頭前，供線上監考老師查核。**
2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
3.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起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可提早繳卷，但必須留在座位休息及維持鏡頭開啟，切勿使用電腦。
4. 測驗起迄時間一律以大會時間為準，務請於測驗結束時間前，確實回傳答案。**線上測驗結束時間為系統設定，若超時將無法回傳，成績將以 0 分計之。**
5. 應試時，可攜帶物品：1 張 A4 白紙、1 支筆、直尺、飲水。若攜帶白紙，請於報到後出示其正反面於鏡頭前，供線上監考老師查核。
6. 應試時，不可使用或於桌面擺放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（攝影用除外）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（測驗時，參賽者可「參考」電腦螢幕右下角顯示之時間）
10. 應試期間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亦不可請教監考老師關於考題的任何問題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11. 若測驗過程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，請立刻向在場的監考老師反映，並請監考老師於 Google Meet 聊天室打字告知複賽監考人員。
12.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五、其他說明

1. 初賽優勝證書：本屆證書採線上下載，請於複賽後至報名網站「指導老師」帳號下載。
2. 縣市複賽紀念品：將於縣市複賽後，由複賽承辦學校轉發或由大會寄送到校。每位「出席複賽」之參賽者各 1 份，指導老師 1 份（不論指導幾位學生，均僅贈送 1 份）。
3. 複賽辦理期間，大會將截圖線上測驗照片，將僅提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與撰寫結案報告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4. 若有**特殊考場服務需求**者，請參賽學校協助，並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（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）提出 tngc@ntnu.edu.tw，俾便競賽委員會確認備查。

<結束>

「B.實體測驗」試場規則說明，請見第 5-6 頁。



中華民國 110 年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地理知識組<縣市複賽> 測驗規範

B. 實體測驗

一、場地、座位配置：由複賽承辦學校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
二、作答方式：紙筆測驗。

三、監考方式：由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派員現場監考。

四、試場規則

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**身份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**。
2. 因應防疫措施，選手進入考場**一律必須配戴口罩應試** (口罩請自備)。
3.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4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5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30 分鐘**起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**可提早離場**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6. 應試期間請學生：
 - ✓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- ✓ 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- ✓ 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 - ✓ 作答時，應使用**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B 鉛筆**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- ✓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- ✓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7. 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
8. 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9. 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10.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五、其他說明

1. 初賽優勝證書：本屆證書採線上下載，請於複賽後至報名網站「指導老師」帳號下載。
2. 縣市複賽紀念品：在縣市複賽會場領取，每位「出席複賽」之參賽者各 1 份，並請參賽者代領 1 份轉交指導老師（不論指導幾位學生，均僅贈送 1 份）。
3. 複賽辦理期間，承辦學校師長將拍攝活動照片，將僅提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與撰寫結案報告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4. 若有**特殊考場服務需求**者，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(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)提出申請 tngc@ntnu.edu.tw，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。

<結束>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09 月 13 日

競賽助理：吳奐雨先生

競賽信箱：tngc@ntn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77491660 (O)